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95431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e8rwd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79991168U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侯士贞 侯士贞		
主要负责人（签字）	侯士贞 侯士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侯士贞 侯士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深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 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 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13448	王玉刚
郭志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	BH 013403	郭志玲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30717041807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7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有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12-05-29	缴费	4000.00	202202至202306
2	郭志玲	130423199210171067	2017-03-14	缴费	3473.25	202202至202306

证明机关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7月1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I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414618597550081

河北人社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
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
的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
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
编制人员包括郭志玲（信用编号BH013403）王玉刚信用编
号BH01344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盛鑫	联系方式	15633290055
建设地点	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北 300 米		
地理坐标	西厂区（现有厂区）：N38° 26' 22.531"，E114° 52' 37.951"； 东厂区（新增厂区）：N38° 26' 25.313"，E114° 52' 42.12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制鞋业，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6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鞋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选址可行性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项目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西厂区：N38° 26'22.500", E114° 52'38.600"、东厂区 N38° 26'15.504", E114° 52'44.841"。项目西厂区东侧、北侧均为闲置厂房，西侧、南侧均为鞋厂；东厂区东至九森生物公司，南至道路，西至道路，北至高速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厂区南侧270m处的侯家洼村。现有西厂区占地面积不变，占地为建设用地。新增的东厂区有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占地规划的意见，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且有定州市明月店镇人民政府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镇城乡建设规划。项目新增东厂区为租赁已有车间，东厂区厂界距离北侧高速路15米，本技改项目对租赁的已有建构筑物不再进行修建和扩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现场拍照 经度: 114.890378 纬度: 38.444516 IMEI: 7ccb57350abec365 时间: 2023年07月24日 星期一 18:15</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现场拍照 经度: 114.890378 纬度: 38.444516 IMEI: 7ccb57350abec365 时间: 2023年07月24日 星期一 18:18</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现场拍照 经度: 114.890378 纬度: 38.444516 IMEI: 7ccb57350abec365 时间: 2023年07月24日 星期一 18:17</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厂区（租赁已有车间）</p>
---------	---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	符合

		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成冲击。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

四、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明月店镇，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退出活动	<p>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p>
本项目现有西厂区占地面积不变，占地为建设用地。新增的东厂区有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占地规划的意见，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且有定州市明月店镇人民政府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镇城乡建设规划。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p>(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表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建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p>

		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必须入园项目，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p>

		<p>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5）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能源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汽车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扩建。</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本项目位于明月店镇侯家洼村，属于塑料鞋制造业，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明月店镇，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	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分	农业农 村区；分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污染 物排 放管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	

	控单元	感区	布有国华定州电厂	控	<p>区域农田退水治理。</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 (kW·h) ，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 (kW·h) 。</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本项目位于明月店镇侯家洼村，属于塑料拖鞋生产线延伸项目，对					

照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9。

表 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五、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0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EVA 颗粒、二丁酯、树脂胶、橡胶等不含有毒物质，项目东厂区配料、密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EVA 注塑、EVA 造粒、涂	符合

	VOCs 产生	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胶烘干、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 P2；西厂区配料、密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EVA 注塑、EVA 造粒、涂胶烘干、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 P1。	
《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号）				
	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	符合	
严格 VOCs 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EVA 颗粒、二丁酯、树脂胶、橡胶等不含有毒物质，项目东厂区配料、密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EVA 注塑、EVA 造粒、涂胶烘干、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 P2；西厂区配料、密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EVA 注塑、EVA 造粒、涂胶烘干、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 P1。	符合	
全面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	符合	

	深化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开展其他工业 VOCs 深度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总烃经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³ /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本项目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且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和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符合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EVA 颗粒、二丁酯、树脂胶等均为低 VOCs 原料，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EVA 颗粒、二丁酯、树脂胶、橡胶等不含有毒物质，项目东厂区配料、密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EVA 注塑、EVA 造粒、涂胶烘干、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P2；西厂区配料、密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EVA 注塑、EVA 造粒、涂胶烘干、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布	符合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P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	---------------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是一家主要生产拖鞋的企业，《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拖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定环表[2019]109 号）；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专家组验收意见，目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30682079991168D001X，有效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p> <p>1、项目工程概况</p> <p>(1) 项目名称：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 (3) 项目由来：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制鞋业也不断壮大，通过市场调研，为改善自身产品质量，同时降低产品成本，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40 万元，在现有厂区东北侧新增厂区，该新增厂区称为东厂区，将现有厂区称为西厂区。本项目西厂区利用现有建筑物，淘汰 8 台 PVC 注塑机，新增 2 条 EVA 造粒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并对现有环保设备进行升级；东厂区利用已有建筑物进行建设，新增 8 台 EVA 注塑机、1 条 EVA 造粒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4) 项目投资：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5)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项目西厂区：N38° 26'22.531", E114° 52'37.951"、东厂区 N38° 26'25.313", E114° 52'42.121"。项目西厂区东侧、北侧均为闲置厂房，西侧、南侧均为鞋厂；东至九森生物公司，南至道路，西至道路，北至高速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厂区南侧 270m 处的侯家洼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p> <p>2、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在现有厂区东北侧 80m 处新增占地面积 1667m²，新增厂区为东厂</p>
------	---

区，现有厂区为西厂区。本项目西厂区淘汰 8 台 PVC 注塑机，新增 2 条 EVA 造粒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并对现有环保设备进行升级；在东厂区新增 8 台 EVA 注塑机、1 条 EVA 造粒生产线、4 条涂胶烘干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 EVA 造粒生产线生产的 EVA 颗粒，作为原料用于项目 EVA 拖鞋的生产。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00 万拖鞋。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西厂区	西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内设 EVA 注塑机、EVA 造粒生产线、涂胶流水线、散料机、破碎机等设备	依托现有工程，淘汰 8 台 PVC 注塑机
	东厂区	东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20m ² ，新增 EVA 造粒生产线、EVA 注塑机、涂胶流水线、散料机、破碎机等设备	新增，租赁已有建筑物
辅助工程	西厂区办公室		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定州市明月店镇供电网络统一供给	--
	供水		由定州市明月店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西厂区配料、密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EVA 注塑、EVA 造粒、涂胶烘干、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升级为“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东厂区配料、密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EVA 注塑、EVA 造粒、涂胶烘干、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	新增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东厂区新增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上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涂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集尘灰，收集后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置。	--
		危险废物	西厂区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东厂区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利用现有危废间 新建危废间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车间内原料堆存处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	--

2、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厂区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现有设备数量	技改后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西厂区	造粒单元	挤出造粒	EVA挤出生产线	密炼机	处理能力: 0.02t/h	0	2	台
2					开炼机	处理能力: 0.02t/h	0	2	台
3					搅拌罐	转速: 500 转/min	0	2	台
4					冷却槽	容积: 1m ³	0	2	台
5					挤出机	处理能力: 0.02t/h	0	2	台
6		塑化成型	注塑成型	PVC 注塑机	处理能力: 0.05t/h	8	0	台	全部拆除
7				EVA 注塑机	处理能力: 0.02t/h	2	2	台	不变
8		搅拌单元	搅拌工序	散料机	转速: 500 转/min	0	4	台	新增
9		破碎单元	破碎工序	破碎机	处理能力: 0.1t/h	4	4	台	不变
10		贴标	贴标	流水线	/	3	3	条	不变

		单元	工序							
	11	辅助单元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 5000m ³ /h	1	1	套	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东厂区	12	造粒单元	挤出造粒	EVA挤出生产线	密炼机	处理能力: 0.02t/h	0	1	台	
	13				开炼机	处理能力: 0.02t/h	0	1	台	
	14				搅拌罐	转速: 500 转/min	0	1	台	
	15				冷却槽	容积: 1m ³	0	1	台	
	16				挤出机	处理能力: 0.02t/h	0	1	台	
	17			搅拌单元	散料工序	转速: 500 转/min	0	8	台	
	18				EVA注塑机	处理能力: 0.02t/h	0	8	台	
	19				贴标单元	涂胶烘干流水线	/	0	4	条
	20				破碎单元	破碎工序	处理能力: 0.1t/h	0	2	台
	21				辅助单元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 5000m ³ /h	0	1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t/a)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全	增减量	

				厂后		
1	PVC 树脂颗粒	t/a	290	0	-290	颗粒, 袋装
2	树脂胶	t/a	0.18	0.18	0	液体, 桶装
3	二丁酯	t/a	60	0	-60	液体, 桶装
4	二辛脂	t/a	40	0	-40	液体, 桶装
5	色母	t/a	0.2	0.5	+0.3	粉状, 袋装
6	EVA 大颗粒	t/a	0	190	+190	颗粒, 袋装
7	橡胶	t/a	0	100	+100	颗粒, 袋装
8	胶联剂	t/a	0	1.35	+1.35	粉状, 袋装
9	硬脂酸	t/a	0	0.6	+0.6	粉状, 袋装
10	硬脂酸锌	t/a	0	1.04	+1.04	粉状, 袋装
11	流动助剂	t/a	0	1.10	+1.10	粉状, 袋装
12	氧化锌	t/a	0	1.35	+1.35	粉状, 袋装
13	胶联助剂	t/a	0	0.4	+0.4	粉状, 袋装

EVA 大颗粒: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体(EVA)是乙烯和醋酸乙烯的共聚物，是由无极性晶性的乙烯单体(C_2H_4)和强极性、非结晶性的乙酸乙烯单体($CH_3COOC_2H_3$)在引发剂存在下经高压本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在加热熔融时具有良好的浸润性，在冷却固化时具有良好的挠曲性、抗应力开裂性和胶结强度。

色母: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环氧树脂胶: 泛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变定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环氧树脂的耐热品种可达 200 °C或更高，因而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作浇注、浸渍、层压料、粘接剂、涂料等用途。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结构简式： $\text{CH}_3(\text{CH}_2)_{16}\text{COOH}$ ，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性状：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纯品为带有光泽的白色柔软小片。微溶于冷水，溶于酒精、丙酮，易溶于苯、氯仿、乙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醋酸戊酯和甲苯等。无毒。是组成硬脂精的脂肪酸。储存条件：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注意远离火源和氧化剂。储存方式：按一般化学品规定贮运，袋装或箱装。

硬脂酸锌：白色粉末，不溶于水，溶于热的乙醇、苯、甲苯、松节油等有机溶剂；遇到酸分解成硬脂酸和相应的盐；在干燥的条件下有火险性，自燃点 900°C ；有吸湿性，用途与用法：硬脂酸锌可用作热稳定剂；润滑剂；润滑脂；促进剂；增稠剂等。例如一般可作为 PVC 树脂热稳定剂。用于一般工业透明制品；与钙皂并用，可用于无毒制品，一般本品多用于软制品贮运：本品防潮，防淋，防晒，贮于阴凉干燥处，袋装。

流动助剂：外观：固体或者液体加工温度：同相应的塑料使用量；0.2--2.0% 包装存储：干燥阴凉处保质期：12 个月塑料流动剂是根据不同塑料的化学结构特点，通过相应的化学和物理作用，提高塑料分子间的流动能力，在少量使用的条件下，达到提高塑料加工流动性的目的，同时还能够提高塑料制品的表面质量和生产加工效率。

胶联剂：交联剂又称作架桥剂，是聚烃类光致抗蚀剂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光致抗蚀剂的光化学固化作用，依赖于带有双感光性官能团的交联剂参加反应，交联剂曝光后产生双自由基，它和聚烃类树脂相作用，在聚合物分子链之间形成桥键，变为三维结构的不溶性物质避免添加酸性填料，添加抗氧化剂时也要慎重，其他芳烃油类助剂等对交联效果都会起到不良影响。

橡胶：本项目适用的橡胶为热塑性弹性体，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高性能聚烯烃产品，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主要成份 7467 是乙烯丁烯共聚物、9107 是嵌段式乙烯辛稀共聚物、3745 是乙烯丙烯和 ENB 共聚物等。

4、产品方案

表 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
1	PVC 拖鞋	80 万双/年	0 万双/年
2	EVA 拖鞋	20 万双/年	100 万双/年
3	合计	100 万双/年	100 万双/年

本项目生产出来的 EVA 颗粒，用于 EVA 拖鞋生产线。

5、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侯家洼村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项目新增用水为设备循环冷却水补水和生活用水。

挤出冷却用水补水：项目挤出设备冷却用水量为 $5.1\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1\text{m}^3/\text{d}$ 。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 5450.1-2021)第 1 部分-居民生活中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22\text{m}^3/\text{a} \cdot \text{人}$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33\text{m}^3/\text{d}$ ($220\text{m}^3/\text{a}$)。

②排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盥洗废水量为 $0.586\text{m}^3/\text{d}$ ，水质简单，用于泼洒抑尘。项目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知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注塑设备冷却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总注塑机数量不变，现有设备冷却水用量不变为 $91.35\text{m}^3/\text{d}$ ，其中循环冷却水量为 $90\text{m}^3/\text{d}$ ，补水量为 $1.35\text{m}^3/\text{d}$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72\text{m}^3/\text{d}$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76\text{m}^3/\text{d}$ ，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5，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5 全厂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1.453	0	1.453	0.291	1.162
2	注塑循环冷却水	91.35	90	1.35	1.45	0
3	挤出冷却用水	5.1	5	0.1	0.1	0
	合计	97.903	95	2.903	1.841	1.162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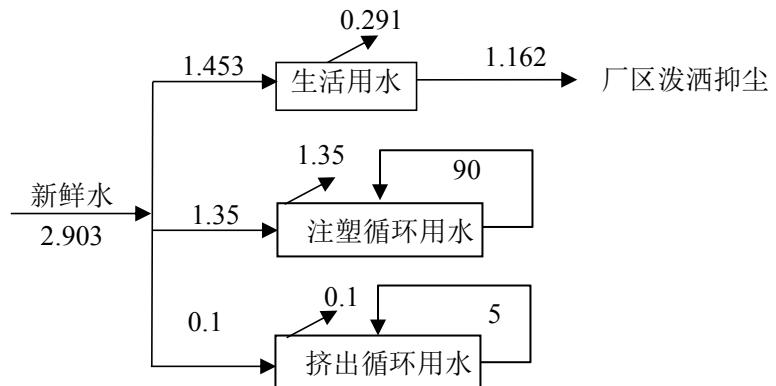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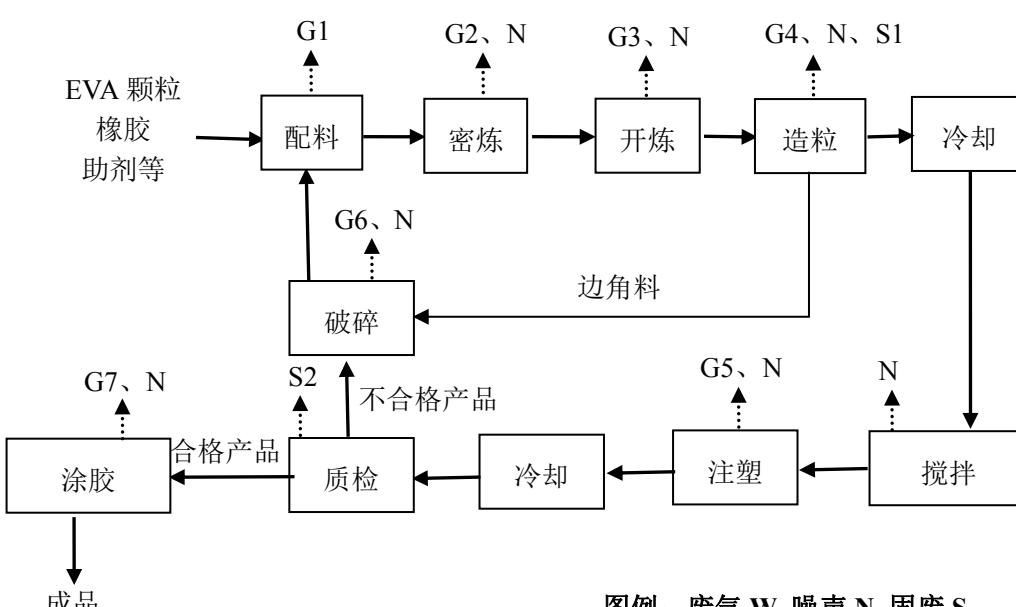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日 2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充分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不同功能的设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本项目西厂区大门位于东北角，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新增东厂区为一个整体生产车间，大门位于南部。平面布局利于降低大气及噪声影响，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p>本项目产品为 EVA 拖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h3>EVA 拖鞋生产过程</h3>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上料配料</p> <p>外购 EVA 大颗粒、橡胶、助剂等由汽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原料库房堆存。生产时由人工运至生产车间人工进行配料。</p> <p>此工序主要产生配料废气 G1。</p> <p>2、密炼、开炼</p> <p>将配置的原料加入密炼机中，密炼机是一种设有一对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在可调温度和压力的密闭状态下间隙性地对材料进行塑炼和混炼。然后进入开炼机，对材料进一步塑炼，使材质内部组份分布均匀，达到完成塑化的效果。</p> <p>此工序主要产生密炼废气 G2、开炼废气 G3 及设备噪声 N。</p> <p>3、造粒、冷却</p> <p>开炼好的原料由自带提升设备进入造粒机内，原料在设备内加热至 160-220℃熔融，通过设备前端模板挤出造粒，造粒后的塑料颗粒经冷却水槽冷却降温。</p>
--	--

	<p>此工序主要产生造粒废气 G4、造粒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p> <p>4、搅拌</p> <p>生产出来的塑料颗粒装袋后备用，使用时由散料机将 EVA 颗粒搅拌均匀。</p> <p>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p> <p>5、注塑、冷却</p> <p>搅拌好的颗粒运至 EVA 注塑机进料口，注塑机上有不同鞋型的模具，进料后在注塑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工作温度 160℃左右，采用电加热。</p> <p>此工序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5 及设备噪声 N。</p> <p>6、质检、破碎</p> <p>注塑成型后自然冷却，再经质检后打包入库。拖鞋不合格品放入破碎机内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p> <p>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废气 G6、固废废物 S2 及设备噪声 N。</p> <p>7、涂胶</p> <p>检测合格产品运至涂胶烘干流水线上，根据产品外形不同将图标粘到拖鞋上，然后置于皮带输送机上输送到电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80℃。</p> <p>此工序主要产生涂胶工序废气 G7。</p>				
废气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G1	配料工序	颗粒物	点源	西厂区：配料、密炼、开炼、造粒、EVA 注塑、涂胶烘干、破碎工序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1； 东厂区：配料、密炼、开炼、造粒、EVA 注塑、涂胶烘干、破碎工序废气集气罩+布袋除
	G2	密炼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点源	
	G3	开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	点源	
	G4	EVA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点源	
	G5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6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7	涂胶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表 15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2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
	W2	循环冷却用水	--	间断	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质检工序	不合格产品	间断	破碎回用于生产
	S2	造粒工序	边角料	间断	破碎回用于生产
	S3	原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布袋除尘器	集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主要从事鞋业制造，公司主要生产塑料拖鞋的企业，《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拖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12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定环表[2019]109号）；2021年7月29日取得了专家组验收意见，目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682079991168D001X，有效期2020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p> <p>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p> <p>1、废气</p> <p>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搅拌、破碎、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现有检测报告（SYJC2021Y0005），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12.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68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6.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排放标准。</p>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标准;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根据上述污染物实际排放速率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如下表。

表 16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年实际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4896t/a
2	颗粒物	0.252t/a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泼洒厂区地面、道路抑尘。

3、噪声

根据现有检测报告(SYJC2021Y0005), 现有项目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 ,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 ,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产生量为 1.5t/a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 产生量为 0.05t/a , 存放在危废间, 定期交于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1、车间内原料堆存及成品堆存杂乱, 设备摆放不合理。

整改措施:

1、对厂区进行合理优化, 原辅材料及成品分区堆存, 定期清扫厂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1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7。					
表 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3	70	118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0	35	1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电表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检测数据，由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进行监测，引用的检测点位为本项目东南侧 1.5km 处的陵南村。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陵南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250-550	27.5%	0	达标																			
	TSP	300	96-192	64%	0	达标																			
<p>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区域地表水为厂区南侧 7.5km 的沙河，根据 2021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相关检测数据，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将西厂区南侧 270m 处的侯家洼村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p> <p>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 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度[°]</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厂界 距离</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居住 人口</th> <th rowspan="2">保护目 的</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 空气</td> <td>侯家洼 村</td> <td>114.877783</td> <td>38.436808</td> <td>S</td> <td>270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d>1700</td> <td>不改变 环境空 气质量 功能</td> </tr> </tbody> </table> <td data-kind="ghost"></td> <td data-kind="ghost"></td> <td data-kind="ghost"></td> <td data-kind="ghost"></td> <td data-kind="ghost"></td>	环境 要素	名称	经度 [°]		方位	距厂界 距离	环境功能区	居住 人口	保护目 的	经度	纬度	环境 空气	侯家洼 村	114.877783	38.436808	S	2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1700	不改变 环境空 气质量 功能				
环境 要素	名称			经度 [°]							方位	距厂界 距离	环境功能区	居住 人口	保护目 的										
		经度	纬度																						
环境 空气	侯家洼 村	114.877783	38.436808	S	2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1700	不改变 环境空 气质量 功能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项目西厂区和东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西厂区和东厂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p> <p>生产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表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西厂区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5m	--	60mg/m ³ , 最低去除效率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		0.51kg/h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
	东厂区 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5	--	60mg/m ³ , 最低去除效率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 业标准
	颗粒物(有 组织)		0.51kg/h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 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
东厂区 生产 车间、西 厂区生 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无组 织)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同时满足《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p>2、废水：本项目西厂区无新增废水产生，东厂区新增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p>3、噪声：项目东厂区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本项目总量核算时排气筒 P1 和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³）进行核算，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18mg/m³）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2。</p>																																												
	<p>表 2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排放标准 (mg/Nm³)</th> <th>排放量 (Nm³/h)</th> <th>运行时间 (h/a)</th> <th>污染物年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标准值</td> <td>60</td> <td>10000</td> <td>4800</td> <td>2.88</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8</td> <td>10000</td> <td>4800</td> <td>0.864</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预测值（东厂区）</td> <td>1.138</td> <td>5000</td> <td>4800</td> <td>0.027</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765</td> <td>5000</td> <td>4800</td> <td>0.06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预测值（西厂区）</td> <td>0.690</td> <td>5000</td> <td>4800</td> <td>0.017</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812</td> <td>5000</td> <td>4800</td> <td>0.019</td> </tr> <tr> <td colspan="2">核算公式</td> <td colspan="4">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³) × 排气量(m³/h) × 运行时间(h/a)/10⁹</td> </tr> </tbody> </table> <p>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2.88t/a（以标准值计）、0.044t/a（以预测值计）；颗粒物 0.864t/a（以标准值计）、0.085t/a（以预测值计）。</p> <p>现有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非甲烷总烃: 1.92t/a、颗粒物: 3.287t/a。</p> <p>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2.88t/a（以标准值计）、0.044t/a（以预测值计）；颗粒物 0.864t/a（以标准值计）、0.085t/a（以预测值计）。</p>	项目		排放标准 (mg/Nm ³)	排放量 (N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60	10000	4800	2.88	颗粒物	18	10000	4800	0.864	非甲烷总烃	预测值（东厂区）	1.138	5000	4800	0.027	颗粒物	2.765	5000	4800	0.066	非甲烷总烃	预测值（西厂区）	0.690	5000	4800	0.017	颗粒物	0.812	5000	4800	0.019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运行时间(h/a)/10 ⁹		
项目		排放标准 (mg/Nm ³)	排放量 (N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60	10000	4800	2.88																																								
颗粒物		18	10000	4800	0.864																																								
非甲烷总烃	预测值（东厂区）	1.138	5000	4800	0.027																																								
颗粒物		2.765	5000	4800	0.066																																								
非甲烷总烃	预测值（西厂区）	0.690	5000	4800	0.017																																								
颗粒物		0.812	5000	4800	0.019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运行时间(h/a)/10 ⁹																																											

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22。

表 22 技改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完成后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896t/a	0.044t/a	0.4896t/a	0.044t/a	-0.4456t/a
	颗粒物	0.252t/a	0.085t/a	0.252t/a	0.085t/a	-0.16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措施	<p>本项目西厂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东厂区新租赁已有生产车间改造，不进行基建施工，因此本项目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仍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厂区南侧 270m 处的侯家洼村，整个运输进出厂过程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厂区南侧 270m 处的侯家洼村，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3、水环境影响</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p>
---------	--

	<p>BOD₅、SS，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队伍较少，污水排放量较小，于施工场地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本评价采用产排污系数法与类比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p> <p>东厂区：</p> <p>项目 EVA 注塑、造粒、开炼、密炼、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密炼、配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EVA 注塑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35kg/t 塑料，注塑原料用量为 236.67t/a，造粒工序原料用量为 236.67t/a，则 EVA 注塑工序、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6t/a。</p> <p>涂胶烘干工序废气主要为树脂胶热熔后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树脂胶挥发性较小，类比同类型行业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本项目树脂胶用量为 0.144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44t/a。</p> <p>密炼工序、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925mg/kg，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453.626mg/kg。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9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7t/a。</p> <p>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和企业实际情况，颗粒物产污系数 6kg/t 计，则配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42t/a。</p> <p>项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行业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产污系</p>

数 450g/t，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23 本工序污染因子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2874	t/a
颗粒物	1.397	t/a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P2，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

则东厂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 0.006kg/h，排放浓度为 1.13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6t/a，排放速率 0.014kg/h，排放浓度为 2.76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2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t/a，排放速率为 0.01kg/h，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西厂区：

项目 EVA 注塑、造粒、开炼、密炼、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

密炼、配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EVA 注塑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35kg/t 塑料，注塑原料用量为 59.17t/a，造粒工序原料用量为 59.17t/a，则 EVA 注塑工序、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14t/a。

涂胶烘干工序废气主要为树脂胶热熔后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树脂胶挥发性较小，类比同类型行业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本项目树脂胶用量为 0.03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3t/a。

密炼工序、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925mg/kg，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453.626mg/kg。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t/a。

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类比同类型行业，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05%，则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t/a。

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根据《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和企业实际情况，颗粒物产污系数 6kg/t 计，则配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55t/a。

项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 450g/t，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24 本工序污染因子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1744	t/a
颗粒物	0.4102	t/a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P2，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

则东厂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6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81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12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28kg/h，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4。

表 24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西厂区生产车 间	非甲烷总烃	2.4325	2.4171	2.0819	2.0262
	颗粒物	18.7845	18.5131	18.6724	18.6669
东厂区生产车 间	非甲烷总烃	5.1125	5.0706	4.9568	4.8746
	颗粒物	36.7436	36.5231	36.6432	36.6459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	污染源	污染因	治理措施	是否	运行

号	子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 效率 %	去除 效率 %	为可 行技 术	时间 h	
1	东厂区 排气筒 P2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低温等离子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排气筒	5000	95	90	是	4800
2		颗粒物			95	95	是	4800
4	西厂区 排气筒 P1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低温等离子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排气筒	5000	95	90	是	4800
5		颗粒物			95	95	是	480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 口名 称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内径/m	烟气 温度/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废气 排放 口	东厂区排 气 筒 (P2)	有组织 排放口	15	0.3	20	114.87824224	38.44025420
	西厂区排 气 筒 (P1)		15	0.3	20	114.87724224	38.43953420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27。

表 27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EVA 注塑、密炼、开炼、配料、涂	非甲烷总烃	0.044
2	胶烘干、破碎、造粒工序	颗粒物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28。

表 28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 口编 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008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87		
	颗粒物				0.0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 \times H_i) / 1000 + \sum_{j=1}^m (M_j \times H_j)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29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527

	2	颗粒物	0.103
(3) 非正常排放			
<p>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p>			
<p>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p> <p>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p> <p>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p>			
<p>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p> <p>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p> <p>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p> <p>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9。</p>			
表 2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P1	非甲烷总烃	2.301	0.012	30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或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环保治理处理效率降至 50%	停止生产，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颗粒物	5.412	0.027	30			
P2	非甲烷总烃	3.792	0.019	30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或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环保治理处理效率降至 50%	停止生产，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颗粒物	18.433	0.092	3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0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排气筒 P1、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炭黑尘、染料尘) 标准
	东厂区、西厂区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要求
	东厂区、西厂区厂区内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地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0~85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东厂区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其他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0 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厂区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污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东厂区车间	EVA挤出生产线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2	0.5	1	70	24h	20	50	0.5
2		散料机	70		11	5	0.5	1	60		20	40	0.5
3		EVA注塑机	80		20	10	1	1.5	70		20	50	0.5

西厂区车间	4	涂胶烘干流水线	50	45	15	1	0.5	40	20	30	0.5	
	5	破碎机	85	30	10	0.5	2	75	20	55	0.5	
	6	风机	85	34	23	0.2	2	75	20	55	0.5	
	7	PVC注塑机	80	2	55	1	1	60	20	40	0.5	
	8	EVA注塑机	80	12	40	1	1	60	20	40	0.5	
	9	搅拌机	80	10	55	1	1	60	20	40	0.5	
	10	破碎机	85	13	50	0.5	1	65	20	45	0.5	
	11	涂胶烘干流水线	70	2	20	0.5	1	50	20	30	0.5	
	12	风机	85	18	30	0.2	0	65	20	45	0.5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声压级合成模式:

$$L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 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 dB(A)。

2)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

L(r₀)—参考点 r₀ 处噪声值, dB(A);

ΔL—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 dB(A), 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

双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₀—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 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预测值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A)

时间 预测点	预测值							
	西厂区				东厂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41.1	43.6	41.2	38.2	41.2	42.1	41.8	41.5
昼间标准	60	60	60	60	60	60	60	70
夜间标准	50	50	50	50	50	50	5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38.2~43.6dB(A), 东厂区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其他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西厂区一般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破碎后回用生产；原料使用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集尘灰产生量为 0.35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东厂区一般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破碎后回用生产；原料使用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集尘灰产生量为 1.26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吸附的相关数据，活性炭与有机废气重量比约为 1:0.3，本项目西厂区有组织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0.149t/a，因此需要配备的活性炭量为 0.751t/a。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149+0.0.497=0.646t/a$ 。东厂区有组织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0.246t/a，因此需要配备的活性炭量为 0.82t/a。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246+0.82=1.066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

质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措施
1	造粒、注塑过程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2	一般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原料	废包装袋	0.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4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1.712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集尘灰	1.611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30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35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西厂区	东厂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12t/a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一年	0.646t	1.066t

表 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西厂区 厂区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南侧	3m ²	桶装	1t	一年
2	东厂区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南侧	5m ²	桶装	1.5t	一年

本项目西厂区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经核算，危

	<p>废间库容能够容纳本次西厂区危险废物，项目西厂区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可行。东厂区新建一座危废间，面积为 5m²，用于储存东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分类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p> <p>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p> <p>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③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④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p> <p>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p> <p>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观察距离≤2.5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p>
--	---

2.5m<观察距离≤4m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450×450mm,观察距离>4m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600×6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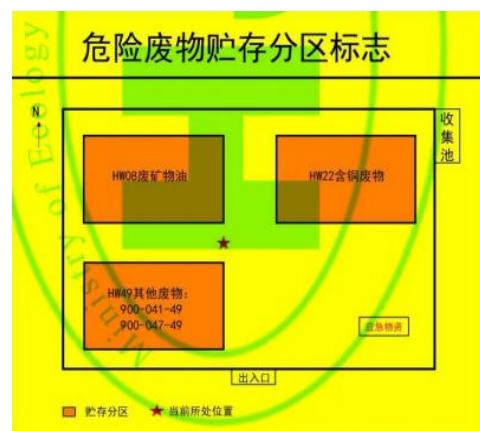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2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4m,小于等于10m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4m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300×186m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建有危险废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

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等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2）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污染。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

	<p>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p>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p> <h2>6、环境风险</h2> <p>(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涉及附录B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最大储存量为0.781t。</p> <p>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散落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p> <p>(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p> <p>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危险废物有散落的可能，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事故发生环节</th><th>类型</th><th>原因</th></tr> </thead> <tbody> <tr> <td>暂存</td><td>散落、火灾</td><td>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td></tr> <tr> <td>运输</td><td>散落、火灾</td><td>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td></tr> </tbody> </table> <p>(3) 风险识别结果</p>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38。

表 38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东厂区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桶装, 最大储存量为 1.066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 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西厂区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桶装, 最大储存量为 0.646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 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本项目具体的临界量见表 39。

表 3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东厂区					
1	废活性炭	/	0.646	--	--
西厂区					
2	废活性炭	/	1.066	--	--

由上可知,突环境风险物质的 Q 值为 0,因此,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不会产生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厂区南侧的侯家洼村,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的 CO、烟尘等在大气中扩散,对该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同时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响。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危险废物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散落后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

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观察距离≤2.5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2.5m<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 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综上，公司危废间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危废间的管理，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东厂区排气筒P2	EVA 造粒、EVA 注塑、涂胶流水线、开炼、密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配料、密炼、破碎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
	西厂区排气筒 P1	EVA 造粒、EVA 注塑、涂胶、开炼、密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配料、密炼、破碎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
	生产车间 (东厂区、西厂区)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	东厂区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集尘灰,收集后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污染。</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液体原料储存区,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的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p> <p>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③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④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p> <p>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时，标签最小尺寸100×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50L，小于等于450L时，标签最小尺寸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时，标签最小尺寸200×200mm。</p> <p>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观察距离≤2.5m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300×300mm，2.5m<观察距离</p>

$\leq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times 450mm$ ，观察距离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times 600mm$ 。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times 372mm$ ，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times 186mm$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p> <p>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p>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2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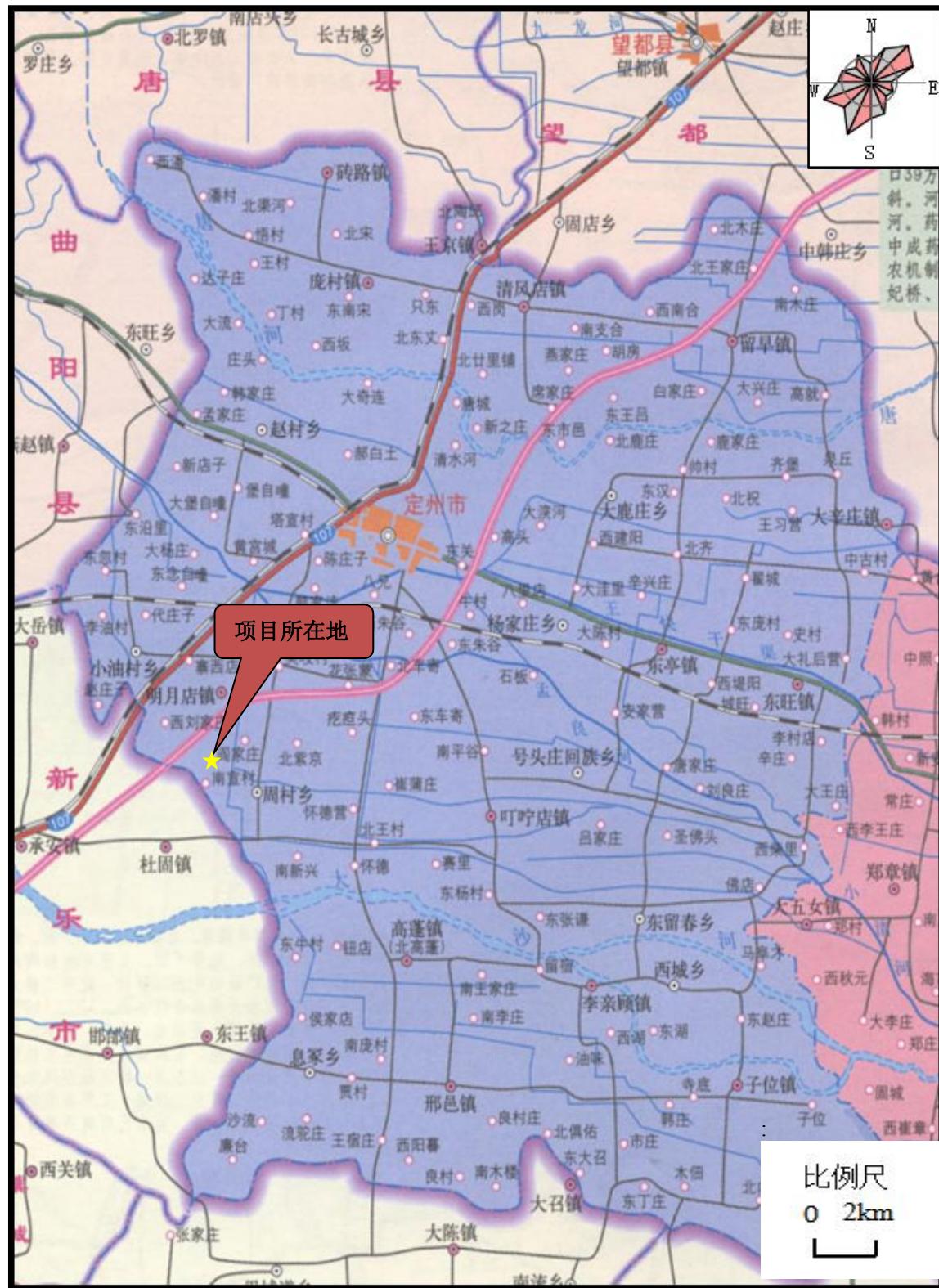
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项目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镇城乡建设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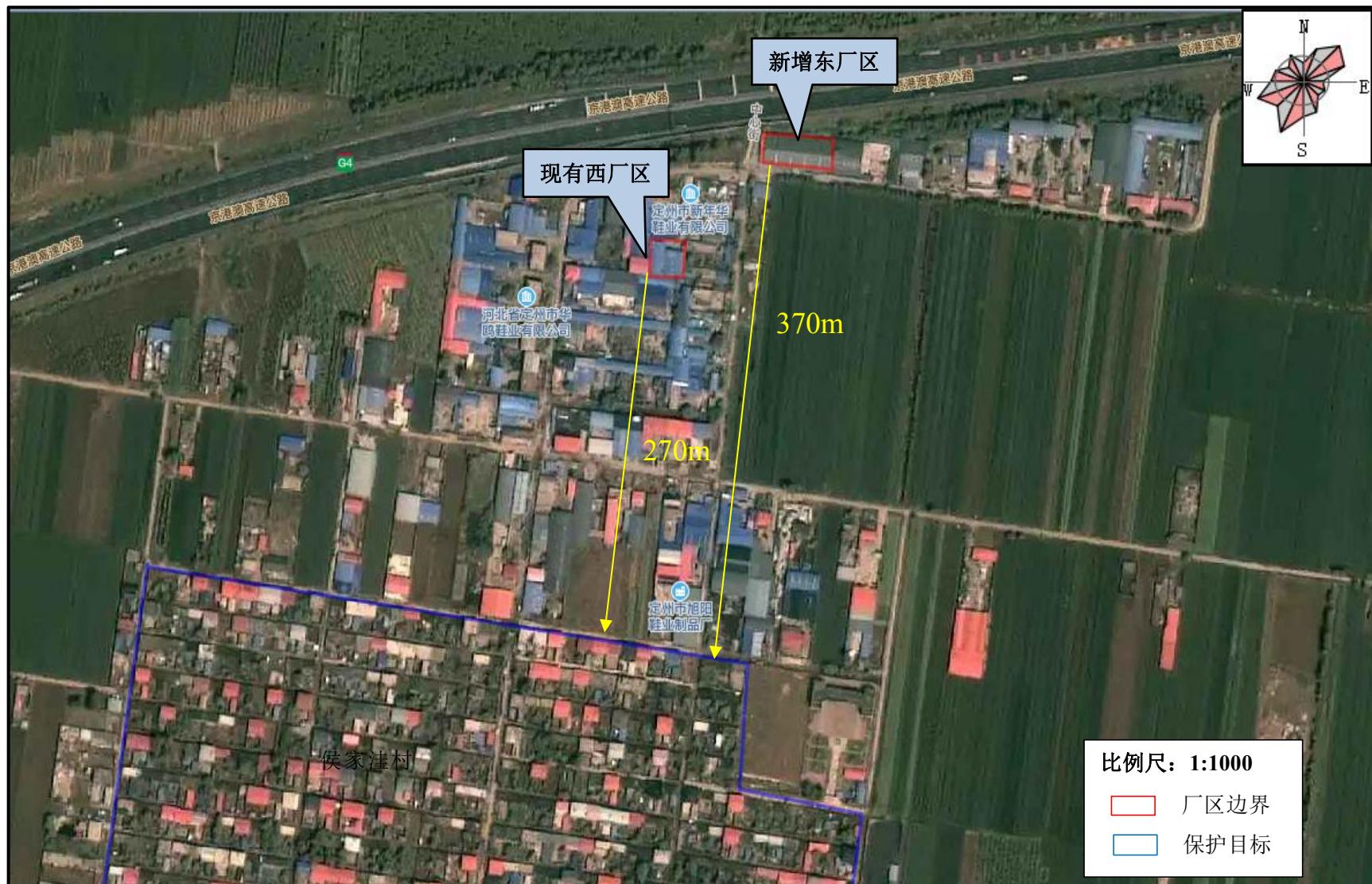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896t/a			0.044t/a	0.4896t/a	0.044t/a	-0.4456t/a
	颗粒物	0.252t/a			0.085t/a	0.252t/a	0.085t/a	-0.167t/a
废水	COD	--			0t/a	0t/a	0t/a	0t/a
	BOD ₅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0.4t/a			0.5t/a	0.4t/a	0.5t/a	+0.1
	生活垃圾	1.8t/a			3.3t/a	1.8t/a	3.3t/a	+1.5t/a
	不合格品和 边角料	1.5t/a			2t/a	1.5t/a	2t/a	+0.5t/a
	集尘灰	1.5t/a			1.611t/a	1.5t/a	1.611t/a	+0.11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5t/a			1.712t/a	0.05t/a	1.712t/a	+1.66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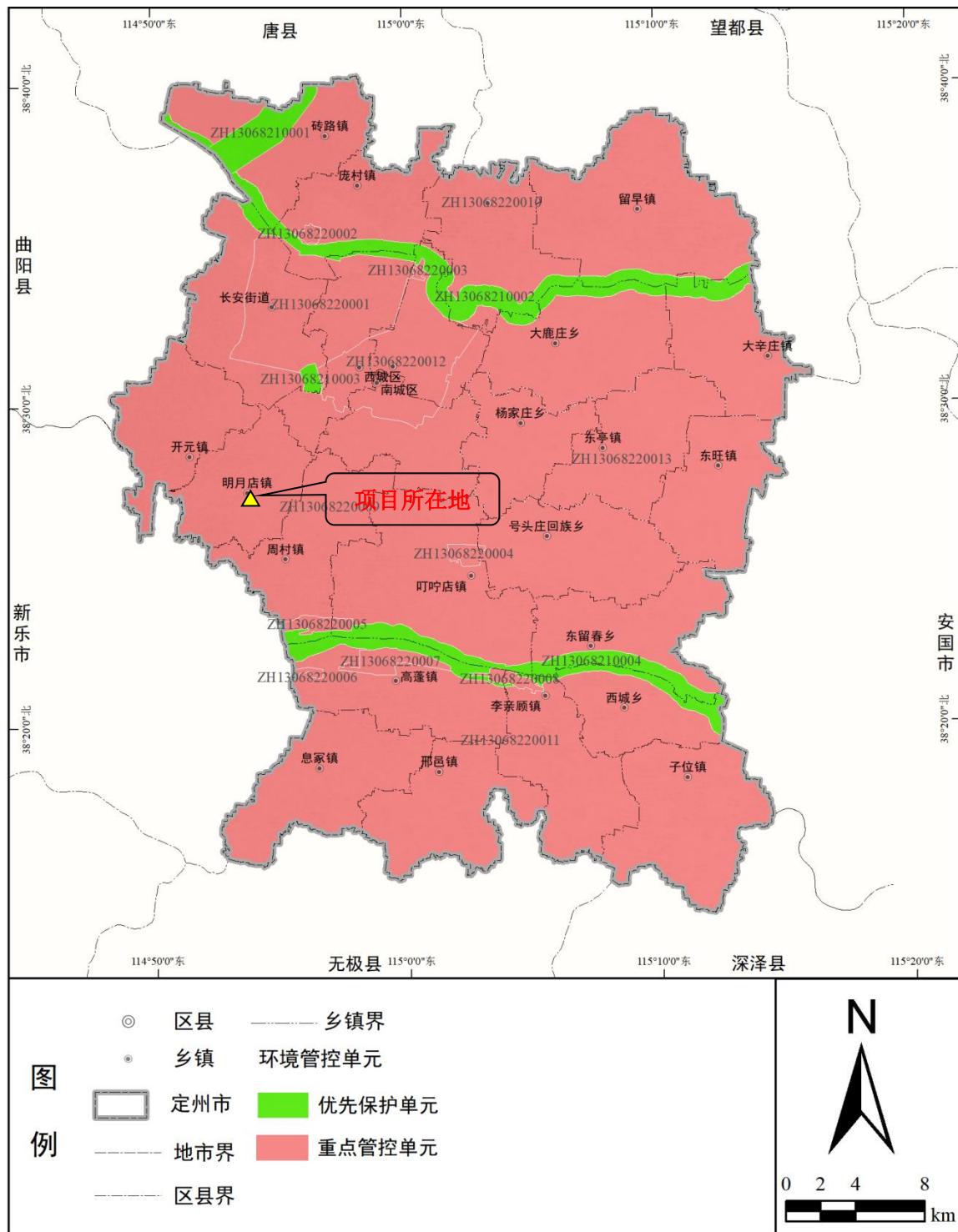
东厂区平面布置图



西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现有厂区
	新增厂区
比例尺: 1:600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7991168D

名 称 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士贞

经营 范围 高帮鞋制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0月18日

住 所 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2022年10月28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 明

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建于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面积约为 2.5 亩，四至为：东至九森生物制药厂房，南至村道，西至村道，北至京港澳高速，符合我镇城乡建设规划。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保手续。

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委会

2023年2月29日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占地规划的 意见

明月店镇政府：

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拟对三十里铺村南旧厂房进行改造升级，地块南侧、西侧为道路，北侧为京港澳高速路，东为九森生物制药厂房，占地面积约2亩，经核实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其中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旧厂房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扩建。

此意见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9】109 号

根据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拖鞋技改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北300米，维持原有产能不变。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根据要求落实分表计电和视频监控，与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

1、同意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搅拌、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空，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注塑、涂胶、烘干工序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由15米排气筒排空，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标准。

3、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4、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合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现有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079991168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079991168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1日

有效 期：2020年05月11日至2025年05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技年产 100 万双拖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9 日，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拖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北 300m，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6'22.50''$ ，东经 $114^{\circ}52'38.60''$ 东侧：废弃工厂，南侧：佳宝鞋业，西侧：企业，北侧：废弃工厂，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00m 处的侯家洼村。现有车间拖鞋生产线一条，配置搅拌机、注塑成型机、破碎机、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箱及配套设施等设备，达到年生产 100 万双拖鞋的生产能力。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由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拖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批复编号为定环表（2019）109 号。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30682079991168D001X。

(三)验收范围

根据《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拖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与环评文件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李伟 高向 王云霞 孙学军

(一)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利用不外排，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厂区道路抑尘。

(二) 废气

项目破碎废气经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1套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与除尘共用）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生产中产生的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除尘灰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本公司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

2、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李训峰 高向 张宇军 刘伟

2.4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1 厂区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三)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不涉及 SO₂、NOx、COD、氨氮排放。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₂: 0t/a; NOX: 0t/a; COD: 0t/a; NH₃-N: 0t/a; 特征污染因子：颗粒物 3.287t/a, 非甲烷总烃 1.92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试运行期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检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拖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检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结果，项目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口和排放标识；规范危废间台账、标识、管理等制度。

2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与监管，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李凯军 高向 张晓东 刘伟



19031234289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4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JC2021Y0005



项目名称	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SYJC 0001702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 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5137118

邮编： 050200

电子信箱： hebeishangyuan@163.com

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 A 区 10 号六层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11-85137118

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 A 区 10 号楼六层
网址： <http://www.shangyuanjiance.com/>

SYJC 0001703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平乡县永鑫塑料加工厂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		
联系人	杨盛鑫	联系电话	15633290055
检测类型	委托	采样日期	2021.03.07~2021.03.08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日期	2021.03.07~2021.03.10
采样人员	甄虎振、董亚轩		
分析人员	甄虎振、董亚轩、张超男、张家莹、张笑瀚、黄泽锟		
样品信息	见表 2		
检测依据	见表 3		
检测结果	见表 4		
备注	检测期间工况为 100%		
报告编制	崔馨予		
报告审核	王红武		
报告批准	杨朋		
签发日期	2021.3.11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搅拌、注塑、粉碎工序排气筒	检测 2 天, 3 次/天	完好, 无破损
2		颗粒物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检测 2 天, 4 次/天	完好, 无破损
4		颗粒物			
4	噪声	噪声	厂区设置4个监测点: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	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

三、检测依据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样箱 (TW-7000/YQ108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6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005)	0.07mg/m ³ (以碳计)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67) 十万分之一天平 (Q65/YQ0011) 鼓风干燥箱 (101-3A/YQ0074)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67) 十万分之一天平 (Q65/YQ0011) 鼓风干燥箱 (101-3A/YQ0074)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TW-7000/YQ108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005)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5-YQ1008) 十万分之一天平 (Q65/YQ0011)	0.001mg/m ³

表 3-3 噪声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1057) 声校准器 (AWA6022A/YQ1053)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搅拌、注塑、粉碎工序排气筒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器	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1.03.07				分析日期	2021.03.08~2021.03.09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4039	4124	4200	4121	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12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1	196	205			
		排放速率	kg/h	0.77	0.81	0.86			
	标干流量	m³/h	4039	4124	4200	412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3.5	21.0	23.3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87	0.098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5507	5576	5446	5510	DB13/2322-2016 表1 有机化工业	≥3.5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2	5.3	6.5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0	0.035			
	标干流量	m³/h	5504	5574	5443	550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2.4	11.7	10.9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5	0.059			
	去除效率	%	28.1	24.7	39.4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排气筒名称		搅拌、注塑、粉碎工序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器	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1.03.08.				分析日期	2021.03.09-2021.03.10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3855	3899	4019	3924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4	195	198	202	—	—
		排放速率	kg/h	0.82	0.76	0.80	0.79	—	—
	标干流量	m³/h	4022	4069	4194	4095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5.4	25.3	23.4	24.7	—	—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3	0.098	0.101	—	—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5194	5252	5130	5192	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2	6.4	6.3	6.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4	0.032	0.031	≤3.5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5420	5481	5353	5418	DB13/2322-2016 表1 有机化工业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3	10.9	10.4	10.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0	0.056	0.059	—	
	去除效率	%	40.0	42.0	43.3	/	≥90 不达标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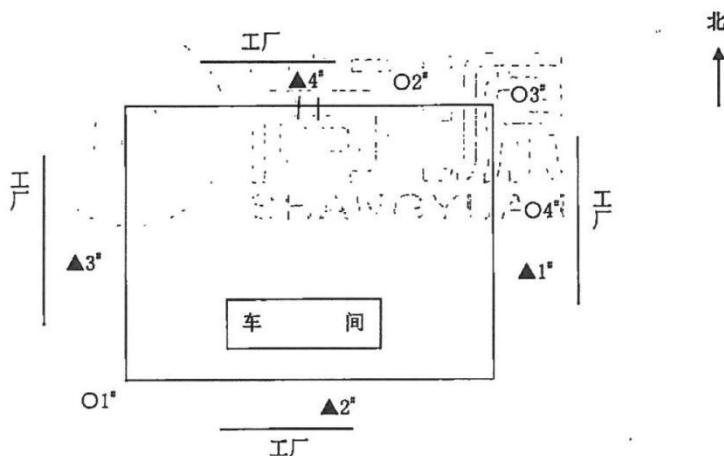
风向		西南风				最大风速 (m/s)		1.6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单位			
颗粒物 2021.03.07	O1#上风向	0.246	0.243	0.252	0.256	0.383	mg/m ³	GB16297-1996 表2	≤1.0	达标
	O2#下风向	0.364	0.383	0.336	0.355		mg/m ³			
	O3#下风向	0.352	0.349	0.358	0.376		mg/m ³			
	O4#下风向	0.368	0.373	0.326	0.34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1.03.07	O1#上风向	0.68	0.62	0.54	0.56	1.14	mg/m ³	DB13/2322-2016 表2	≤2.0	达标
	O2#下风向	1.01	1.05	0.98	1.08		mg/m ³			
	O3#下风向	1.10	1.06	1.11	1.03		mg/m ³			
	O4#下风向	1.07	1.01	1.14	1.13		mg/m ³			
	O7#车间口	2.57	2.42	2.39	2.46	2.57	mg/m ³	DB13/2322-2016 表3	≤4.0	达标
颗粒物 2021.03.08	O1#上风向	0.260	0.244	0.270	0.259	0.381	mg/m ³	GB16297-1996 表2	≤1.0	达标
	O2#下风向	0.333	0.355	0.381	0.331		mg/m ³			
	O3#下风向	0.323	0.360	0.363	0.334		mg/m ³			
	O4#下风向	0.352	0.374	0.364	0.35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1.03.08	O1#上风向	0.54	0.50	0.46	0.62	1.16	mg/m ³	DB13/2322-2016 表2	≤2.0	达标
	O2#下风向	1.05	0.99	1.09	1.16		mg/m ³			
	O3#下风向	0.99	1.06	1.02	1.08		mg/m ³			
	O4#下风向	1.00	1.06	1.05	1.06		mg/m ³			
	O7#车间口	2.42	2.34	2.36	2.46	2.46	mg/m ³	DB13/2322-2016 表3	≤4.0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最大风速 (m/s)	1.6		
	采样时段		单位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2021.03.07	2021.03.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1#	55	45	55	45	dB (A) GB12348-2008 表1中2类	≤60	≤50	达标
南厂界▲2#	56	46	57	47		≤60	≤50	达标
西厂界▲3#	54	45	54	44		≤60	≤50	达标
北厂界▲4#	55	46	56	44		≤60	≤5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与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测点
▲: 噪声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5-1气象调查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3.07	14:00	西南	1.5	8.4	101.8	晴
	15:00	西南	1.5	6.9	101.8	晴
	16:15	西南	1.5	5.2	101.8	晴
	17:22	西南	1.5	4.1	101.8	晴
2021.03.08	14:01	西南	1.6	7.9	102.2	晴
	15:09	西南	1.6	6.5	102.2	晴
	16:16	西南	1.6	5.4	102.1	晴
	17:22	西南	1.6	4.3	102.1	晴

表 5-2 监测人员资质表

姓名	部门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甄虎振	采样室	采样员	SYJC-2020-SG115
董亚轩		采样员	SYJC-2020-SG129
张超男	检测室	检测员	SYJC-2019-SG008
张家莹		检测员	SYJC-2020-SG015
黄泽锟		检测员	SYJC-2020-SG019
张笑瀚		检测员	SYJC-2019-SG007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3 监测仪器量值溯源统计表

类别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溯源形式	有效日期
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67)	检定	2021.03.26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5)	检定	2021.06.03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6)	检定	2021.06.03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7)	检定	2021.06.03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8)	检定	2021.06.0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057)	检定	2022.02.18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1053)	检定	2022.02.18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4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监测项目	校准日期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值(L/min)	监测值(L/min)	示值误差(%)	控制范围(%)	结论
采样流量	采样前 2021.03.07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5)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TW-5040	100.0	99.8	-0.2	≤±5	符合
	采样后 2021.03.07			100.0	99.9	-0.1	≤±5	符合
	采样前 2021.03.08			100.0	100.2	0.2	≤±5	符合
	采样后 2021.03.08			100.0	100.1	0.1	≤±5	符合
	采样前 2021.03.07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6)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TW-5040	100.0	99.9	-0.1	≤±5	符合
	采样后 2021.03.07			100.0	100.1	0.1	≤±5	符合
	采样前 2021.03.08			100.0	99.8	-0.2	≤±5	符合
	采样后 2021.03.08			100.0	100.2	0.2	≤±5	符合
	采样前 2021.03.07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7)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TW-5040	100.0	99.8	-0.2	≤±5	符合
	采样后 2021.03.07			100.0	100.1	0.1	≤±5	符合
	采样前 2021.03.08			100.0	100.2	0.2	≤±5	符合
	采样后 2021.03.08			100.0	99.9	-0.1	≤±5	符合
	采样前 2021.03.07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8)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TW-5040	100.0	100.1	0.1	≤±5	符合
	采样后 2021.03.07			100.0	99.9	0.1	≤±5	符合
	采样前 2021.03.08			100.0	100.2	0.2	≤±5	符合
	采样后 2021.03.08			100.0	99.8	-0.2	≤±5	符合

注：示值误差为测量结果与标准值之间的误差。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4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续）

监测项目	校准日期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值(L/min)	监测值(L/min)	示值误差(%)	控制范围(%)	结论
采样流量	采样前 2021.03.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67)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TW-5040	30.0	29.7	-1.0	≤±5	符合
	采样后 2021.03.07			30.0	30.4	1.3	≤±5	符合
	采样前 2021.03.08			30.0	30.5	1.7	≤±5	符合
	采样后 2021.03.08			30.0	30.1	0.3	≤±5	符合

注：示值误差为测量结果与标准值之间的误差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声源 dB(A)	校准日期		监测前校准示值 dB(A)	监测后校准示值 dB(A)	控制范围 dB(A)	结论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057)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1053)	94.0	2021.03.07	昼间	93.7	93.8	≤±0.5	符合
				夜间	93.8	93.7	≤±0.5	符合
		94.0	2021.03.08	昼间	93.7	93.8	≤±0.5	符合
				夜间	93.7	93.8	≤±0.5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为 100%。经检测，搅拌、注塑、粉碎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6.0\text{mg}/\text{m}^3$ ，小于限值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0.033\text{kg}/\text{h}$ ，小于限值 $3.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1.7\text{mg}/\text{m}^3$ ，小于限值 $8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排放标准。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24.7\% \sim 43.3\%$ 之间，小于限值 90%，故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7\text{mg}/\text{m}^3$ ，小于限值 $4.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为 100%。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3\text{mg}/\text{m}^3$ ，小于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6\text{ mg}/\text{m}^3$ ，小于限值 $2.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检测期间，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为 100%。经检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text{-}57\text{dB(A)}$ ，小于限值 60 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text{-}47\text{dB(A)}$ ，小于限值 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190312842244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HBZH-H-20210061



项目名称: 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接收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 580 号

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区 12 号楼 3 层南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669888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窦田丰 15720025556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现场检测日期	2021.07.03~2021.07.06	样品分析日期	2021.07.04~2021.07.07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YQC118 ME155DU/02 电子天平/YQA021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B034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A048	0.07mg/m ³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空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中要求进行，检测前
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三)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H0061DHQ1-(1~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对折，完好无破损
	H0061HQ1-(1~1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五、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1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陵南村 1#
2021.07.03	02:00	0.48
	08:00	0.32
	14:00	0.25
	20:00	0.54
2021.07.04	02:00	0.33
	08:00	0.27
	14:00	0.55
	20:00	0.46
2021.07.05	02:00	0.36
	08:00	0.46
	14:00	0.53
	20:00	0.26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续)

表 2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陵南村 1#
2021.07.03	00:00~24:00	0.096
2021.07.04~2021.07.05	00:05~00:05	0.134
2021.07.05~2021.07.06	00:10~00:10	0.192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 杨泽鹏、王志伟、王立文、高志利等。

报告编写: 宋亚倩 日期: 2021.07.15

审核: 宋亚倩 日期: 2021.07.15

签发: 宋亚倩 日期: 2021.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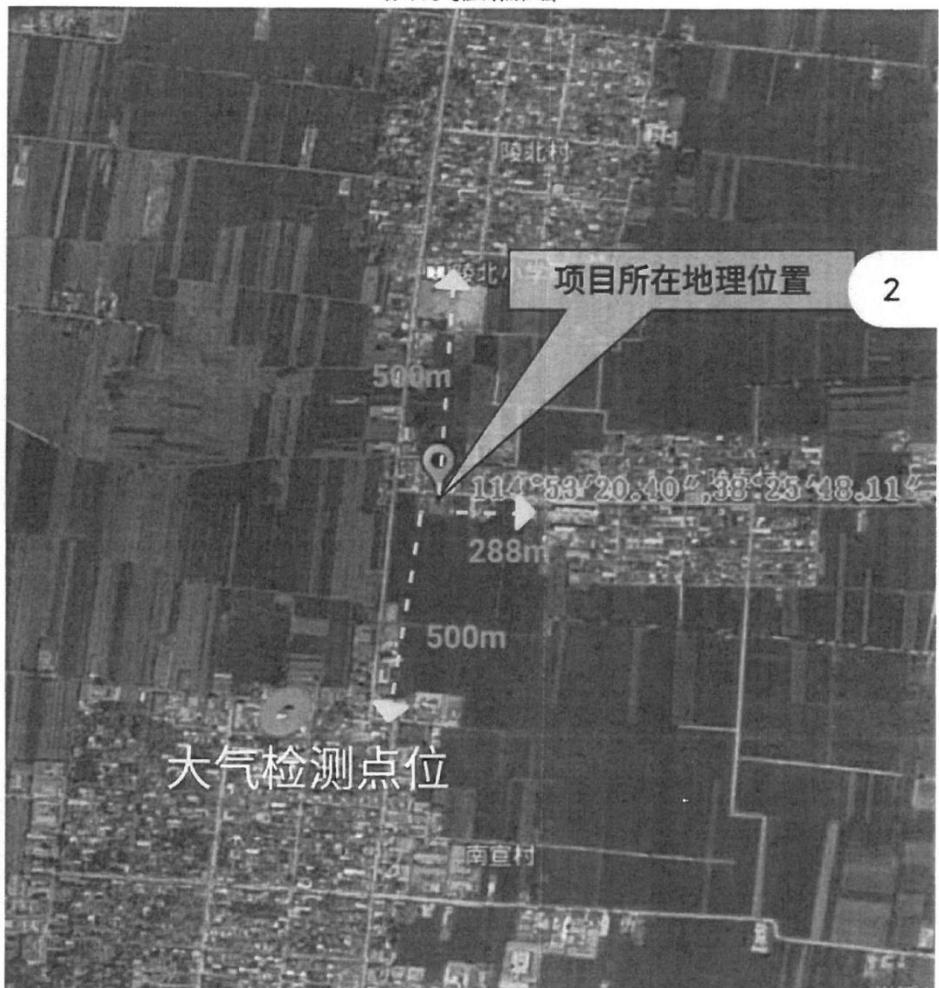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7.03	02:00	20.9	99.87	东北风	2.1
	08:00	25.7	99.83	东风	2.7
	14:00	29.7	99.78	东北风	2.5
	20:00	26.8	99.82	东北风	2.8
2021.07.04	02:00	20.6	99.91	东南风	2.3
	08:00	27.3	99.81	南风	2.9
	14:00	34.7	99.64	东风	1.7
	20:00	29.6	99.78	东南风	2.2
2021.07.05	02:00	23.9	99.85	东南风	2.3
	08:00	26.7	99.83	南风	2.5
	14:00	35.6	99.62	南风	2.8
	20:00	30.1	99.75	东风	2.4

附件 2:

项目大气检测点位图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2月10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2月10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新年华鞋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情况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3月15日